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076號

債　權　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

代　理　人　周育賢

債　務　人　李瑞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79,49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13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緣債務人李瑞芳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經網路向本行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其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債權人信用貸款之「個人資料利用之確認與同意事項」、「網路申辦個人信用貸款聲明暨信用查詢同意事項」及「線上申辦金融服務約定條款」(詳如證一)等約定。

㈡債務人李瑞芳遂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 200,000元整，約定清償期限為民國119年11月17日分84期(每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詳如證二）。債務人另於民國113年12月03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與債權人簽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詳如證三)，協商償還期間應自114年01月10日起至128年12月10日止分180期清償，惟債務人之分期款自115年04月10日繳款後即毀諾未再清償，經債權人一再催索均置之不理，依協議書第4條規定，未到期部份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自115年04月10日起依原契約內容請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鈞院就前述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

清償。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